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04號

原告 余蓓蓓  
訴訟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告 曾佳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之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之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其竟於民國111年12月間某日，在花蓮縣○○鄉00號星巴克店內，將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01 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任由其等使用系爭帳戶作  
02 為詐騙他人匯款及洗錢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  
03 表所示時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如  
04 附表所示金額至系爭帳戶，並旋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被告  
05 提供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領一空，致伊受有新臺幣（下  
06 同）1,242,357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參、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2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3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4 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酌  
15 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被  
16 告之系爭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資料、LINE  
17 對話截圖、匯款單等件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  
18 2年度偵字第18444號卷第55頁至第59頁、第61頁至第63頁，  
19 本院卷第31頁至第146頁、第153頁）。被告亦於本院112年  
20 度金訴字第1718號案件（下稱本件刑事案件）審理中已坦承  
21 不諱（見刑案卷第35頁、第39頁），並經本件刑事案件判決  
22 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此有本件刑事案件判  
23 決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0頁），並經調取該卷宗  
24 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25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7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8 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  
29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30 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擔任提供金融  
31 帳戶之角色，致原告受有1,242,357元之損害，被告之侵權

01 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  
02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42,357元，自屬有  
03 據。

04 肆、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13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14 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  
15 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日（見  
16 本院卷第18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  
17 屬可採。

18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陸、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1 之擔保金宣告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  
22 執行。

23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24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3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許宏谷

03 附表

04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余蓓蓓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在LINE刊登蔣明誠投顧老師投資廣告之貼文，並在原告見上開廣告而於111年10月15日間加入該投資群組後，慫恿原告購買比特幣獲利云云，致使原告因而陷於錯誤，並於112年1月4日依其指示至銀行以臨櫃方式匯款1,245,357元至系爭帳戶。